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告 周敏煌

被告 叡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,6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